# 干股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为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原始股东和控制人,甲方自愿将公司部分股东权利以干股形式转让于乙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公司概况

公司系经 XX 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 万元; 甲方持有公司 X%的股权。

#### 第二条 干股定义

本协议所指干股,又称虚拟股,是指公司名义上的股份,拥有者不是公司在 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不享有《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仅享有参 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

## 第三条 转让干股及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干股形式),即让渡 10%的 利润分配权于乙方。

#### 第四条 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上述 10%干股的转让价格为\_\_\_\_\_万元,乙方于本协议签订 后 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即享有上述 10%的干股权利。

#### 第五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六条 年终分红

- 6.1 分红前提: 乙方按所持干股比例享受分红的前提是公司年终税后有可分配的净利润,公司年终亏损的,乙方不承担亏损,也不享有红利分配。本条所称可分配的净利润是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 6.2 分红数额: 乙方每年分红金额为公司年终可分配的净利润总额\*干股分

红比例(10%)。

6.3 分红的结算: 乙方按年享受分红,每年阳历年年末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核算公司年终可分配利润并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甲方于收到公司分配的红利后将属于乙方的红利支付给乙方。上述乙方获得的红利为扣除税费后的数额。

## 第七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自愿将本协议项下的 10%的干股转让给乙方,并将相应的利润分配 权力转让给乙方。
- 7.2 乙方自付清转让价款后获得干股,即享有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利。但乙方不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建议权,不享有公司注册股东依《公司法》和章程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亦无需承担公司的亏损。
- 7.3 乙方在获得甲方转让的干股(虚拟股)同时,不影响其享有在公司的其他利益(如乙方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权依照劳动合同获得报酬和奖金)。
- 7.4 乙方享有的干股股权由乙方本人专属享有,该股权不得转让、出售、抵押、借贷给第三人,乙方独享干股分红带来的收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7.5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 乙方虽不是公司的实际股东, 但仍应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得恶意损害甲方或者公司利益。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订

- 8.1 协议的解除: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上述 10%的干股权力:
  - 8.1.1 侵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8.1.2 未经甲方同意,将上述干股权力转让给第三人的;
  - 8.1.3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8.1.4 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

因上述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于乙方(无息),同时,若乙方给甲方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归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费用。

8.2 协议的终止与续订: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但甲乙双方可协商 续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享有公司 10%的利润分配权利,甲方将乙 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同时,若乙方获得的红利数额总额少于股权 转让价款在协议期限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甲方应当向 乙方支付两者的差额部分。

# 第九条 关于免责的声明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备份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